

**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**

**一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特此意见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王春祥

钱作忠

周平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2019年2月26日